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)

議決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附表 6 —

- (a) 在與第 6(1)(a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b) 在與第 6(1)(b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c) 在與第 6(1)(c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d) 在與第 6(2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303,000”而代以“310,000”；
- (e) 在與第 6C(8)(a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90”而代以“500”；
- (f) 在與第 6C(8)(b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970”而代以“1,000”；
- (g) 在與第 6D(3)(a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90”而代以“500”；
- (h) 在與第 6D(3)(b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970”而代以“1,000”；
- (i) 在與第 6E(9)(a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90”而代以“500”；

- (j) 在與第 6E(9)(b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970”而代以“1,000”；
- (k) 在與第 7(1)(a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l) 在與第 7(1)(b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m) 在與第 7(1)(c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21,000”而代以“21,500”；
- (n) 在與第 7(2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344,000”而代以“352,000”；
- (o) 在與第 8(1)(a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12,000”而代以“422,000”；
- (p) 在與第 8(1)(b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12,000”而代以“422,000”；
- (q) 在與第 16A(10)(a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490”而代以“500”；
- (r) 在與第 16A(10)(b)條有關的記項中，廢除“970”而代以“1,000”。